公告编号: 2017-013

证券代码: 836057

证券简称: 华诺环保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实际情况, 因实际工作需要,经双方友好协商,决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,经综合评 估,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31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017年4月16日,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情况如下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90676050Q

负责人: 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帐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;无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类型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: 2012年02月09日

资质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,证书号:01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 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财务审计机构,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 表的审计质量,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